

贵南县城总体规划《2011-2030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规划目的

为指导贵南县城建设和发展，协调城乡空间布局，改善人居环境，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青海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办法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特制定《贵南县城总体规划（2011-2030）》（以下简称本规划）。

第二条 规划编制背景

（1）中央西部大开发第二个十年规划、国务院 2008 年出台支持青海等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、第五次中央西藏工作会议、国家扩大内需等重大举措的出台，对于青海地区加快发展，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贵南提供了政策支持。

（2）青海省委、省政府提出的“四个发展”和“四区两带一线”分工合理、各具特色、优势互补、良性互动的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新格局给贵南带来了新机遇。

（3）从战略的高度和持续发展的要求对贵南区域资源的开发利用，国民经济的产业布局，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，实现产业聚集和生产力要素的优化匹配，对城市建设目标提出了新的要求。

（4）消费型城市向产业型城市推进，生态脆弱型城市向循环持续型城市转型，生活型城市向生态宜居城市迈进，从战略和发展的角度着眼，对贵南城市发展提出了新的目标。

（5）上版总体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提前完成，已不能指导城镇的发展建设，县委、县政府立足贵南县实际，依据新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，对贵南县的城市发展提出了新的构想。

第三条 规划指导思想

- （1）以问题导向为重点，解决主要问题。
- （2）强调实施与可操作，不能贪大求洋。
- （3）尊重发展阶段，可以适当超前。
- （4）突出地域特色，体现民族风情。

第四条 规划依据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青海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办法及相关的法律、法规文件。

（2）《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》、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、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（城乡规划部分）》及相关的道路、防洪、环保等设

计标准、规范。

(3)《青海省城乡一体化规划(草案)》、《贵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二五”规划》、《贵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、青海省“四个发展”和“四区两线一带”发展规划及州、县相关规划等。

第五条 规划期限

近期：2011 年-2015 年；

远期：2016 年-2030 年。

第六条 规划范围与规划层次

第一层次县域城镇体系规划：贵南县的行政辖区范围，面积 6646.6 平方公里。

第二层次城市规划区范围：东到塔城沟，西到鲁仓公园，北以北山跟为界，南至南山，规划区总面积约 12 平方公里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5.2 平方公里。

第七条 规划修编重点

(1) 产业布局重构

配合省、州战略布局的调整，重构全县产业布局，形成“现代农牧业稳县、工业富县、生态旅游名县”的产业体系。进一步加大农牧业的现代化进程，发展有机和生态畜牧业；利用区域丰富的农业和畜牧业资源发展加工工业，延长产业链，提高产品附加值；开发县域旅游资源和文化资源，建设知名景区，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和旅游产品，使旅游业和文化产业成为县域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同时利用全县丰富的水利资源，发展水电产业。

(2) 城镇建设突破

以县城建设和小城镇建设为突破口，构建县域城镇体系。完善中心城区的功能结构、优化道路交通系统、开辟公共空间、塑造城市特色。通过小城镇建设带动外围牧区和农村的发展，城镇带动农村和牧区进步，工业促进农业和牧业发展，构筑贵南健康的城镇化道路，通过健康的城镇化推动全县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。

(3) 基础设施合公共设施完善

本次规划修编的重点就是要完善城市的基础设施，健全城市的公共服务设施，以保证城市的健康发展。完善城市的给水、排水、供热、电力电信和抗震防灾系统。优化全县的教育设施布局、健全各级医疗卫生和文化体育设施体系。

(4) 城市特色塑造

贵南形成“精致疏秀民族风，山水田园生态城”的城市风貌特色。贵南县的城市特色主要体现在精致和疏秀，不以规模和高度取胜，而是通过精品建筑空间和华丽庄重的民族建筑去点缀，同时充分利用城市外围的水系、山体、林带和田地形成山水园林城市。城市风貌建设以建筑、寺院、河流、山地等为基质，营造具有地域特色的“蓝天、青山、碧水、草地、田园”相融合的城市景观风貌。

第二章 城乡发展目标与战略

第八条 城市发展总目标

(1) 生态旅游名城

依托茫拉河丰富的水资源和优良的水质，筑坝蓄水，引水入城，形成“山、水、城、绿、古寺”为一体城市景观体系，突显“碧水蓝天、山水田园”的城市生态体系，同时利用县域丰富的旅游资源，打造生态旅游名城。

(2) 山水宜居之城

在保护现有生态环境的基础上，着力培育城市外围大范围的生态区域，包括城市两侧山系生态屏障的培育，茫拉河环境景观生态带的培育，东、西入口景观环境的打造，同时在城市内部及周边保留大量的农田、绿化带、湿地等作为城市的绿色背景。培育良好城市生态环境和优越的生活居住环境，打造生态之城、生活之城、优居之城。

(3) 高原特色新城

贵南县具有丰富的自然景观资源、历史人文景观资源和民族文化景观资源，为塑造城市特色提供了条件。完善中心城市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，重构县域产业，依托美丽的草原、“藏绣之乡”等文化产业。打造高原文化之城、活力之城、特色之城。

第九条 县域总人口和城镇化水平预测

(1) 县域总人口：

现状（2010年）8.9万人；近期（2015年）10.0万人；远期（2030年）12.0万人。

(2) 城镇化水平：

现状城镇人口2.8万人，城镇化水平为32.0%，近期城镇人口为4.5万人，城镇化水平为45.0%，远期城镇人口为7.2万人，城镇化水平为60.0%。（详见附表1）

第十条 城镇空间结构

规划形成“一主一副一带，星状分布”的城镇空间结构形态。

一主：即贵南县城，是县域城镇发展的核心；

一副：为过马营镇，是县域的副中心，县域北部的中心城镇；

一带：即沿101省道和303省道形成的“L”型城镇发展轴带，包括过马营镇、森多镇、茫曲镇（县城）和塔秀镇。

星状分布：以县城和过马营镇为中心，外围星状分布的乡镇。

第十一条 重点城镇发展指引

(1) 过马营镇

功能定位：县域副中心城镇，以发展农畜产品加工、旅游和交通服务业为主的综合型商贸重镇。

建设用地规模：按人均用地按140 m²标准，远期过马营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4.0k m²以内。

(2) 森多镇（驻地黄沙头）

功能定位：为适应县域城镇发展布局的调整，将镇政府搬迁至黄沙头，以交通服务、物流、生态治理和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县域南部重点城镇。

建设用地规模：按人均用地按 150 m²标准，远期森多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.0k m²以内。

(3) 塔秀镇

功能定位：县域西部的重点发展城镇，是以发展旅游、商贸和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的新型城镇。

建设用地规模：建设用地规模：按人均用地按 150 m²标准，远期森多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.5k m²以内。